## 承诺函

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：

本单位 已详细阅读并理解《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坪府办规〔2023〕8号）等有关规定对资助条件的全部要求。

我单位自愿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在项目申请、实施过程中，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是真实有效的，无弄虚作假、漏报、瞒报行为。

二、我单位将自觉接受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、监督机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，履行配合开展现场核查、退回资金等相关义务。

三、年度获得专项资金资助总额大于或等于50万元，或年度单个项目获得专项资金资助大于或等于20万元，且注册地在坪山的申报主体，自与区科技主管部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年内搬迁的，应在注册地迁移前告知区科技主管部门，并主动退回从区科技主管部门获得的资助资金。否则，我局保留追索的权利。受到征拆等政府政策因素导致注册地不得不迁出坪山区的除外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